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7,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3001638050059181818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149,56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50,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9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通知，对上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生该等费用共计6,795,500.00元，已根据规定列入当期损益，并转回已冲销的资本公积。转回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645,940.00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064.59
2	减：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195.48
3	减：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2,135.25
4	减：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6,874.30
5	减：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856.48
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3.08
7	减：福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购置资产	0.74
8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28.43
9	汇款手续费等	0.07
10	加：收到募资资金存款利息等	1,146.16
11	收回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80.00
12	收回前期使用超募资金以信用借款方式投资子公司扩能改造项目	800.00
1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07 年 10 月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 年 2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根据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

目的实施主体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由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账户的收益，协议还约定，对于暂时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与主承销商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01638047059057301	0	专户，已销户
		33001638047049057301	0	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户已销户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33001638047059059501	0	专户，已销户
合 计			0	

由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主要负责对公司现有工艺配方、技术与设备的改良、改进；负责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运用；负责新项目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引进工作等，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技术中心的改造，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从而提高研究开发行业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能力，这将极大地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此项已经变更完成。

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将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即以评估价格转让福建禾欣 33.4%股权给自然人丁德裕先生。此次转让完成以后，公司所持有福建禾欣股权由 100%变更为 66.6%；丁德裕先生持有福建禾欣 33.4%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丁德裕先生将共同合资经营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本次转让拟以评估价格作价，转让价格为 56,881,026.73 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禾欣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为 53,440,000 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丁德裕先生支付的全额转让款人民币 56,881,026.73 元，其中：53,440,000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01638047059057301）；3,441,026.73 元划入公司基本账户（账号：33001638050059181818）。

鉴于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后，福建禾欣 33.4%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然人丁德裕的资本金投入，因此，本次转让后，福建禾欣将原存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3001638047059059501）中的 53,440,000 元转入该公司基本账户中，转入时间为定期存单到期后，分别为 2012 年 5 月 1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0 日。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14.76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款最终确定为 2,586.93 万元。此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2,586.93 万元（其中 2012 年投资 1,900.00 万元、2013 年投资 686.93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2、2011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公司拟与日本株式会社可乐丽合资设立公司实施环保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1,600 万美元。合资双方的出资额共计 650 万美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1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99.50 万元，此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999.50 万元（其中 2011 年投资 607.41 万元、2012 年投资 805.27 万元、2013 年投资 586.82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3、2013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 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80 万元，本期已全部收回。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4、2013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5、2011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超纤革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向禾欣可乐丽公司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建设，2013 年度收到禾欣可乐丽公司归还的项目借款 3,200.00 万元，本期收到禾欣可乐丽公司归还的项目借款 800.00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6、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7、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13,513.67 万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经按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64.5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1,14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7,76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4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物性 PU 合成革项目	是	15,993.56	10,649.56	0.74	9,803.34	92.05	2013.8.31	-863.87	否	否
2.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否	4,750.00	4,750.00		2,805.76	59.07	2009.6.30	1,738.93	是	否
3.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否	4,329.00	4,329.00		4,104.70	94.82	2011.12.31	无法计算效益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3,014.76	3,014.76	3,014.76	3,014.76	100		无法计算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87.32	22,743.32	3,015.50	19,728.56					
超募资金投向										
1.以信用借款方式投资子公司扩能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800.00	0.00	100				
2.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	否	6,174.90	6,174.90		6,174.90	100		-565.21		
3.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否	318.50 万美元（折合人 民币 1999.50 万元）	318.50 万美元（折合人 民币 1999.50 万元）		1,999.50	100		-77.39		
4.归还银行贷款	否	5,524.23	5,524.23		5,524.23	100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337.39	44,337.39	13,513.67	44,337.39	100				
6. 购买理财产品	否	14,000.00	14,000.00	-4,580.00	0.00	100		249.2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6,036.02	76,036.02	8,133.67	58,036.02					
合计		104,123.34	98,779.34	11,149.17	77,76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物性 PU 合成革项目尚处于磨合期，产能利用不足致生产成本较高，管理仍在磨合期，存在很多缺陷，影响接单量，导致产生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2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款最终确定为 2,586.93 万元。此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2,586.93 万元（其中 2012 年投资 1,900.00 万元、2013 年投资 686.93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2、2011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公司拟与日本株式会社可乐丽合资设立公司实施环保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1,600 万美元。合资双方的出资额共计 650 万美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1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99.50 万元，此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999.50 万元（其中 2011 年投资 607.41 万元、2012 年投资 805.27 万元、2013 年投资 586.82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3、2013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8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4、2013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5、2011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超纤革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向禾欣可乐丽公司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建设，2013 年度收到禾欣可乐丽公司归还的项目借款 3,200.00 万元。本期收到禾欣可乐丽公司归还的项目借款 800.00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6、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7、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528.43 万元，此项已经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此项已经变更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计划投入 4,75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 2,805.7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投入使用,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 1,944.24 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计划投入 4,329.00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 4,104.7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使用,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 224.30 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 高物性 PU 合成革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计划投入 15,993.56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 9,803.3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投入使用，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 6,190.22 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